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440/E350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記錄顯示，5 月分別出現兩次空氣質量實時指數超過 200 之情況，原因主要是該兩天本澳風力較弱，不利大氣中污染物擴散，因此較容易累積，加上日間陽光充沛，污染物受光化學反應影響，使臭氧濃度在下午時段明顯增加，導致空氣質量指數變高。

根據相關監測資料，本澳整體空氣質量與區域空氣質量息息相關。然而，就局部地區（如繁忙街道）的污染，則主要與本地污染排放有關。根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5》，交通運輸領域是本澳的主要空氣污染源之一。

為改善道路空氣質素，環境保護局聯同交通事務局按照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0-2020）》，推進各項改善措施。包括針對車輛尾氣排放控制和車用燃料標準公佈了一系列行政法規，並於今年初推出《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》等。另外，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正開展為期兩年的路邊空氣質量調查，在本澳主要道路附近及市民關注的地區設置臨時空氣質量監測站，收集各主要道路的空氣質量數據，以更好地評估本澳整體路邊空氣質量狀況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繼續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年）》和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0-2020）》的目標，落實相關環保工作，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，保障居民健康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七年六月廿一日